



E.BON
怡 邦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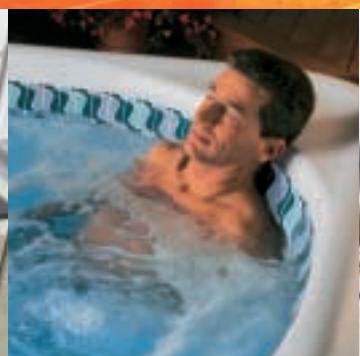
二 零 零 二 年 | 年 報



metal



wood



H₂O



fire



soil

目

錄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公司資料	9
董事會報告	10
五年財務資料	19
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損益表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資產負債表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25
賬目附註	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6

財務摘要

營業額（千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擬派發之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資產淨值（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163,691	281,564	
1,295	15,205	
1	8	
—	1	
158,534	159,283	

營業額
 銷售成本
 毛利
 其他收入
 銷售及經銷開支
 行政開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163,691	281,564	
(89,260)	(174,103)	
74,431	107,461	
828	3,791	
(41,245)	(52,090)	
(31,125)	(37,410)	
2,889	21,752	
(783)	(2,726)	
2,106	19,026	
(811)	(3,821)	
1,295	15,205	
—	8,000	

經營溢利
 融資成本

2,889	21,752
(783)	(2,726)

除稅前溢利
 稅項

2,106	19,026
(811)	(3,821)

股東應佔溢利

1,295	15,205
--------------	---------------

股息

—	8,000
----------	--------------

每股基本盈利

1仙	8仙
-----------	-----------



主 席 報 告 書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經濟數據顯示香港經濟並無跡象復甦，二零零一年香港本地生產實際總值增長下降至僅得0.1%，而通縮卻持續，二零零二年首季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下跌2.6%，由於物業價格進一步下調，導致成本及價格通縮趨勢持續。二零零一年樓宇及建築開支之實際增長值下跌至-2.5%。

財政司司長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之財政預算案演辭內，提議多項財政措施紓緩納稅人的財政壓力，如寬減差餉及凍結政府收費。他更進一步預測二零零二年本地實際生產總值增長將為1%，鑑於全球生產容量過剩仍有待消化，本地通縮壓力將仍然存在。

二零零一年物業價格平均下跌13%，物業價格如進一步下調只會導致負資產業主數目增多。經濟低迷及香港經濟轉型令香港中產階級備受打擊，而負資產中產階級所承受的打擊至為重大，境況艱難。許多服務中產階級之商業及服務行業均終止經營或破產，經濟骨牌效應於此清晰可見。二零零二年上半年企業及個人破產率仍然高企，而季節性調整失業率則攀升至7.4%。

除非及直至負資產業主不再成為我們的經濟議題，否則物業市道將無望反彈。

有意見指我們應該輸入更多人材到香港，為我們重建經濟或為經濟轉型。我們有待這些人材輸港後，以香港為家及在本地置業。

無疑，由於外圍經濟環境惡化及消費品全球需求下降，導致香港出口及轉口量全面下跌，香港必須克服自一九九七年以來由於經濟持續低迷及不穩定所帶來的困境。而香港市民盼政府可提供方向及／或藉改變政策以籌劃香港未來經濟之發展。

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由去年九月開始暫停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為期十個月，盼藉此有助挽救脆弱的私營住宅市場。政務司司長於本年六月五日宣佈，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暫停出售居屋單位之凍結期終止，並預期兩期居屋約2,400及2,500個單位將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零三年四月推出發售。直至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止，未來每年居屋單位銷售量將不超過9,000個，而其後每年單位銷售量將不超過2,000個。削減每年居屋單位供應之同時，將增加給予合資格家庭戶之貸款數目。政府改變政策旨在避免與私營市場競爭，並期望可藉此穩定私營住宅市場，以助紓緩負資產業主所承受的壓力。

實際言之，按一九九七年⁽¹⁾作出的預測規定，公營及私營房屋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每年平均興建79,900個單位，令此期間公營及私營房屋單位興建總數分別為456,300及343,000個，迄今，有鑑於近期公營房屋政策轉變而已重新作出調整。

房屋業務方面，銷售建築材料予政府房屋項目，未來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目前我們必須將焦點重新投放到私營房屋項目上。

在項目銷售市場之價格競爭仍屬惡性的情況下，誠如我們去年年報所述，我們已擴展該業務之零售部份，我們亦注意到去年的零售業務增加28%，佔營業額27%。此外，我們已向客戶增加所提供之服務，除五金及衛生設備外，亦已加添產品系列以涵蓋廚具產品設備。我們亦有計劃於本年後期開設一間新陳列室，以供應高檔次產品予我們的優質客戶。

中國正式成為世貿成員及北京於二零零八年舉辦奧運會將為我們締造業務機會，為抓緊中國之商機，我們已於去年在北京設立一個辦事處。

管理層相信未來數年香港建造業將不會有重大改變。管理層將專注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並將展開計劃迎接改變及挑戰，我們將為現有及新產品業務尋求機會。

香港政府已於近日宣佈，為平衡現有及未來一代社會、經濟及環境之需要，香港所有之發展目標均以持續發展原則

(1) 房屋需求評估（一九九七／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七年）乃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由香港特區政府房屋需求跨部門工作小組印行。

作指引，目前，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已成立一個持續發展組，以統籌政府部門內所有項目，如土地使用規劃、建造安全、健康及環境評估等。無疑，「綠色文化」將在未來呈現。

我們將密切留意此方向之新商機，我們將發展一個新業務小組，在符合此新科技導向業務之準則下，供應可予負擔及有效之裝置及設備。我們正在物色與建造行業有關之潛在系統，以改善水質，並提升家用和商用廢水處理科技。我們正考慮迎合大眾健康意識可帶來的潛在商機，如生物醫療設備。管理層相信此等新業務未來將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作出正面貢獻。

無疑，本年度為香港及本集團之業務最具挑戰性的一年。我們的管理層已盡一切所能處理業務事宜，並開拓任何有潛力之業務或商機。如沒有我們的同事對本集團的投入與忠誠，我們將未能鞏固地位，並為任何營商環境之轉變作好準備，為此本人謹向他們衷心致謝。事實上，他們是我們的業務最重要的資產。

最後，本人謹此向在這困難一年內對我們抱有信心及持續支持之客戶及股東表示謝意。

主席
謝新法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管 理 層 討 論 與 分 析

以下討論提供有關本集團溢利貢獻、經營溢利、除稅後溢利、財政狀況、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63,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41.9%。跌幅主要由於二零零一年就樓宇及建築之開支實質下調至-2.5%，導致有關物業發展項目之產品銷量下跌。

毛利率為45.5%（二零零一年：38.2%），乃因改變產品組合所致。而營業額中的13.7%，乃因批發及零售衛浴設備取得較高之邊際溢利所致。

本集團得以精簡業務以提高效率，致使銷售開支下跌20.8%，而一般及行政開支亦下跌16.8%。開支減省主要由於生產力提高及在推行薪金調整計劃之同時仍可維持員工士氣所致。

由於全球營商環境日趨惡化，而本行業情況尤其嚴重，因而產生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1,295,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主席報告書內。

年內，德保建材貿易有限公司、德保（中國）有限公司及水之健有限公司經已成立，分別經營集團之批發買賣、中國貿易及銷售衛浴設備，而邦高五金建材有限公司則為一家新成立之附屬公司，負責買賣**BONCO**[®]品牌之五金製品。上海德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德保（中國）有限公司亦已成立以經營本集團之中國業務。

美富（香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新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力發展項目銷售業務。

此外，於年內新成立之附屬公司廚之健有限公司旨在拓展本集團之產品種類涵蓋至高級廚具。本集團可在毋需產生額外行政開支情況下控制經營此項新業務。

為求監控員工成本，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D.I.Y. Limited專責本集團人力資源之規劃及調配。

批發

正如本公司去年年報所述，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暫停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下之住宅，已嚴重影響本公司對公營物業發展項目之銷售業務。有關建造業之詳情載述於致股東之主席報告書內。

由於二零零一年之住宅銷量下降，並出現供過於求及空置率高企現象，導致年內私營物業發展項目持續疲弱。然而，本集團仍可獲取國際金融中心東北大樓、淺水灣道129號及珀麗灣等私營發展項目之物料銷售。

零售

年內，本集團之零售業務錄得可觀之營業額增長，於本年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約27.9%之進賬。由於大部份銷售均以貨到付款或短期信貸方式進行，故此零售業務有助增加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並有助減少銷售爭議風險及增加收回應收款項。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在財務管理方面一向採取審慎態度。本集團大部份供應商均以記賬或承兌交單形式進行交易，從而降低貿易

融資需求。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1.51 及 7.90，而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 30,8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按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銀行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二零零一年資產負債比率為 27.68%。

此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為單位，而本集團亦持續採納審慎之對沖政策以消除任何不利之外匯風險所致。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黃天祥先生及麥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

黃華先生亦獲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會員。梁家昌先生辭職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劉紹新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而葉富華先生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劉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自一九九四年起出任本集團之高級管理職務。葉先生則於倫敦大學畢業，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仍維持於 130 名。本集團已調整僱員薪酬以配合現行之市場趨勢，並提高員工之生產力。儘管營商環境惡劣，本集團僱員於年内仍然熱誠投入及盡忠職守，管理層深感自豪。

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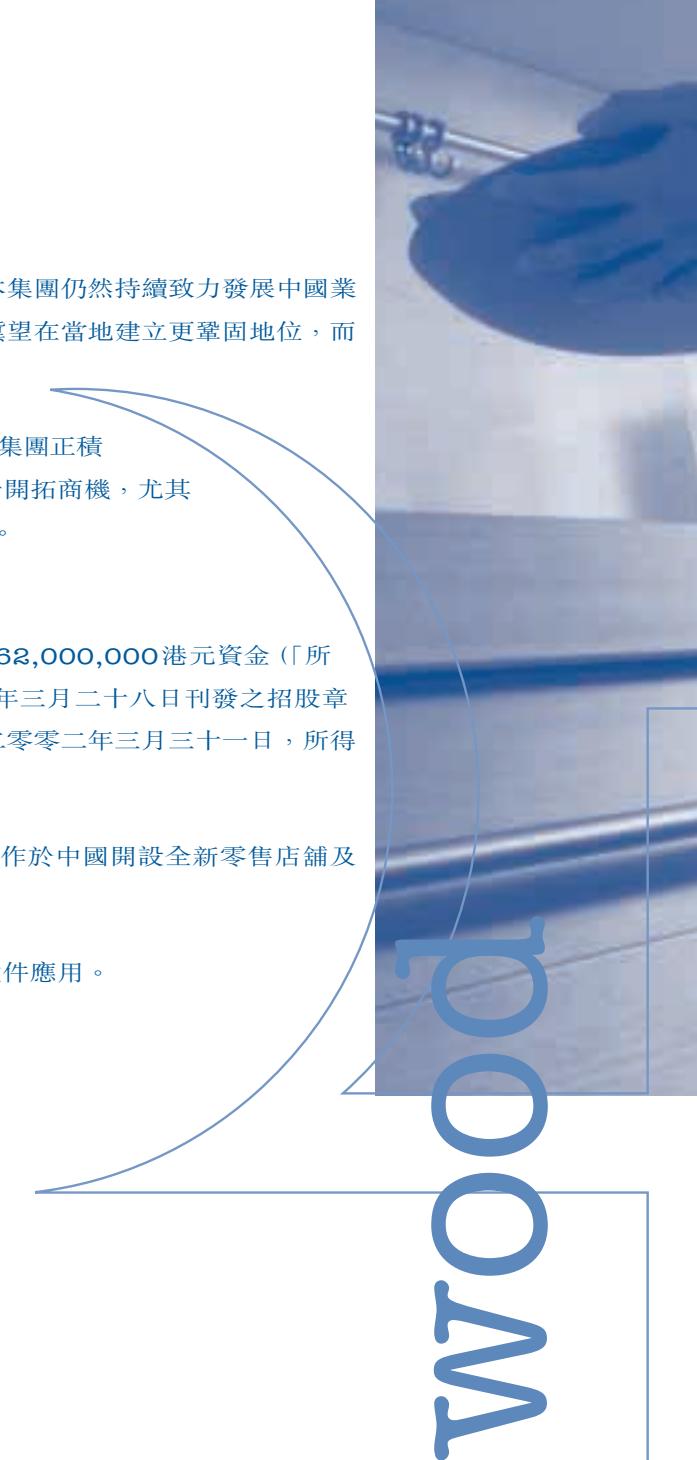
儘管中國銷售業務僅佔本集團整體業務之小部分，但本集團仍然持續致力發展中國業務。年内，本集團購入一個位於北京之辦公室物業，冀望在當地建立更鞏固地位，而本公司將會繼續致力拓展中國之業務。

正如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載致股東之主席報告書所述，本集團正積極考慮並致力發展新業務，務求擴充產品種類及進一步開拓商機，尤其重視高增值技術範疇方面之發展，力求爭取更高回報。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初發行新股及配股籌集得約 62,000,000 港元資金（「所得款項淨額」）。年内，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 (a) 約 9,600,000 港元用於擴大分銷網絡，主要撥作於中國開設全新零售店舖及辦事處之成本。
- (b) 約 2,330,000 港元作用提升現有電腦系統及軟件應用。
- (c) 約 2,870,000 港元作用支付新經銷權之費用。
- (d) 約 13,000,000 港元用作擴闊產品系列。
- (e) 餘款存放於香港之銀行以作營運資金。



集 團 架 構

新新裝飾材料
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00%

港仲有限公司
100%

Massford Holdings Limited
100%

美富（香港）有限公司
100%

Twinwood Venture Limited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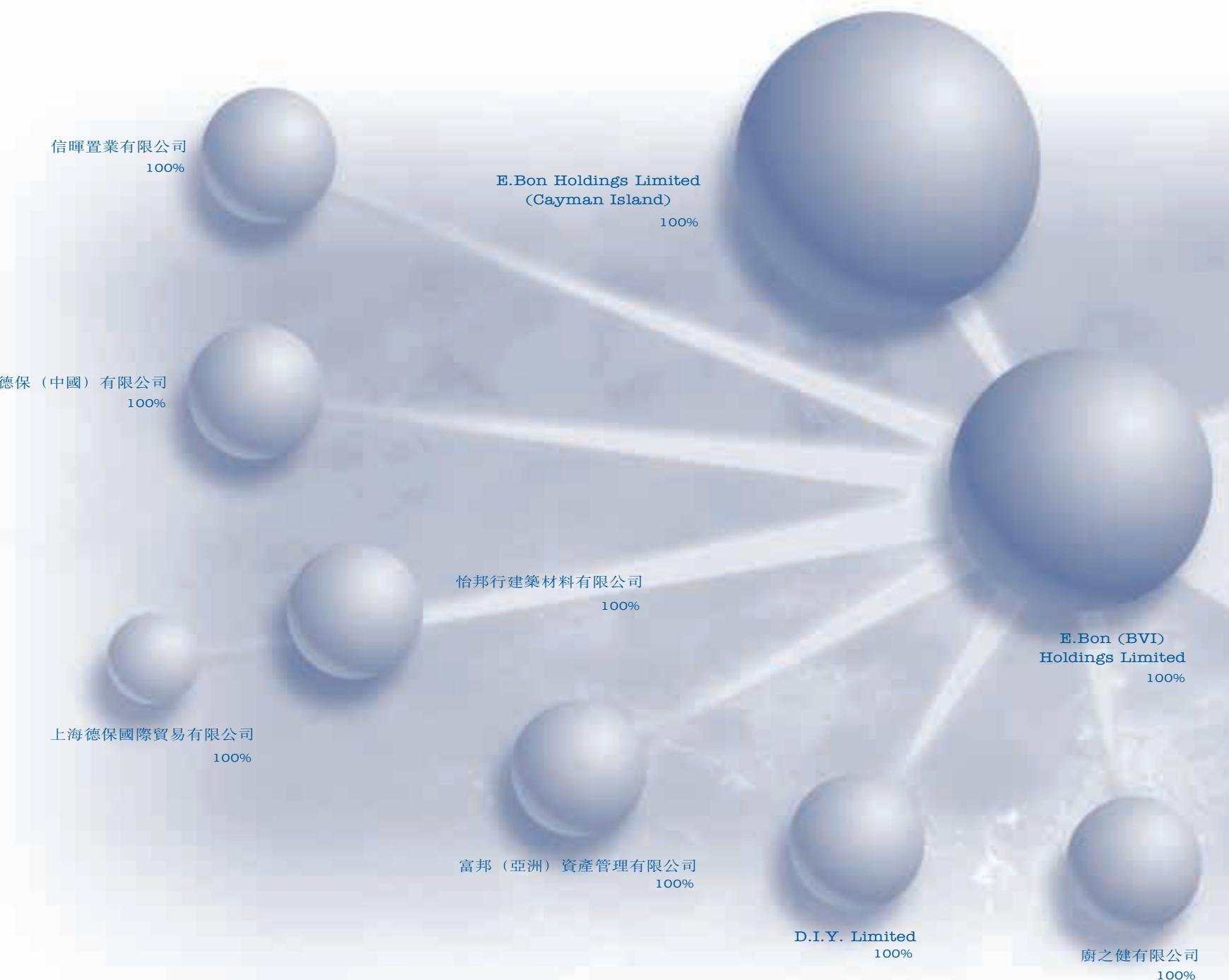
德保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100%

邦高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前稱旺鉅有限公司)
100%

水之健有限公司
100%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活動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香港進口及分銷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分析詳列於賬目附註 3。

業績及分派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刊載於第 21 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 18。

固定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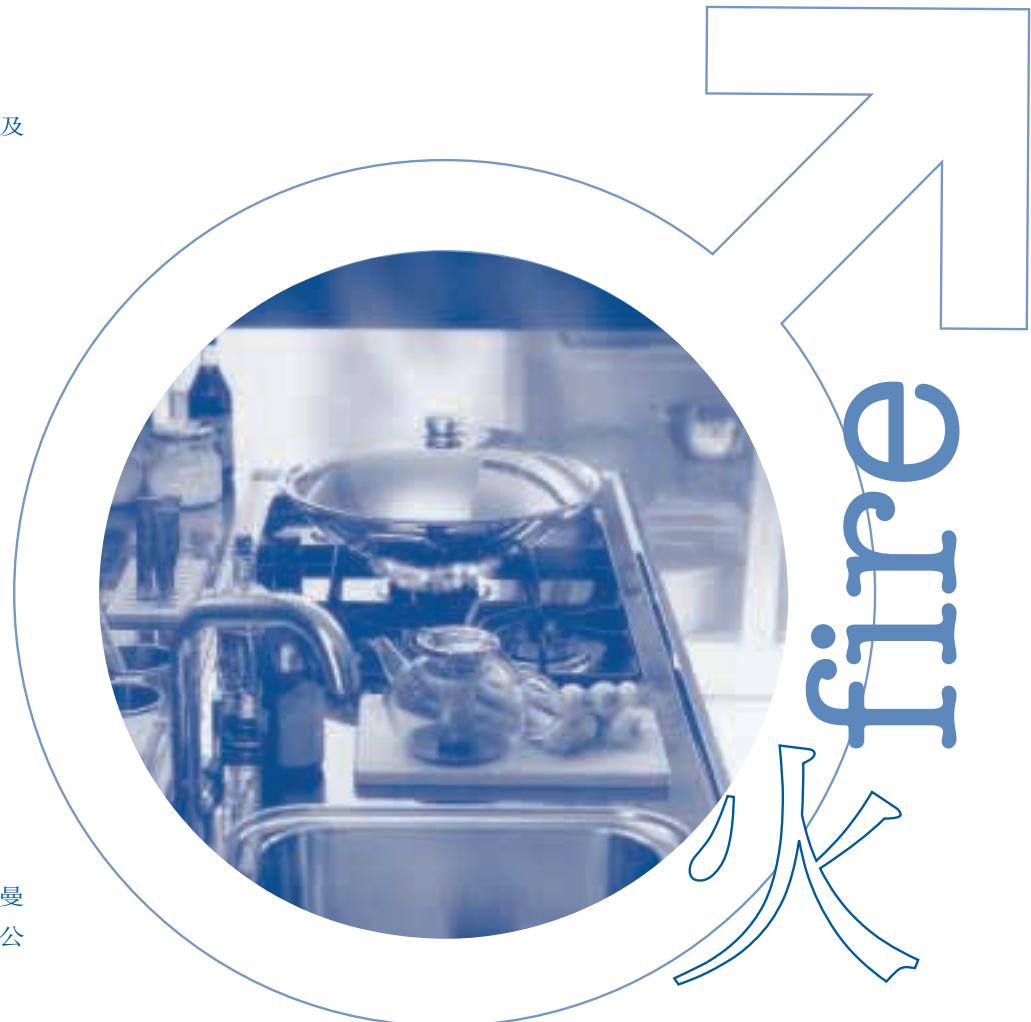
集團的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17。

可派發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派發儲備為 133,968,000 港元。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第 34 條（二零零零年修訂），股份溢價可派發予股東，並且除公司於正常商務過程中能償還到期之債項，否則不能派發股份溢價予股東。



fire
fine



董 事 會 報 告 (繼)

五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第 19 頁。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細則，而開曼群島之法律亦無有關該權之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董事如下：

謝新法先生

謝新寶先生

謝新龍先生

李志華先生

麥蘇先生

黃天祥先生

劉紹新先生

梁光建先生*

黃華先生*

陳乃強博士*

梁家昌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本集團已訂立為期一年之固定合約，其後將延續多一年，惟本公司可於每一個年度完結時向彼等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6(3) 條及第 87 條之規定，劉紹新先生、李志華先生、謝新寶先生及梁光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及李志華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同時，麥蘇先生、黃天祥先生及劉紹新先生亦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會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合約屆滿日期分別不早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

另一方面，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與公司訂立為期三年服務合約的梁家昌先生，已於年內辭任。梁先生及公司雙方協議豁免於合約訂明因提早終止合約的所屬權利。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除外）。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關連交易」所披露外，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作為訂約一方及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而於年度結束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際權益。

董事來自購入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就該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獲授任何購股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修訂監管購股權計劃之上市規則，新規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因此該計劃之若干條文已不再適用。

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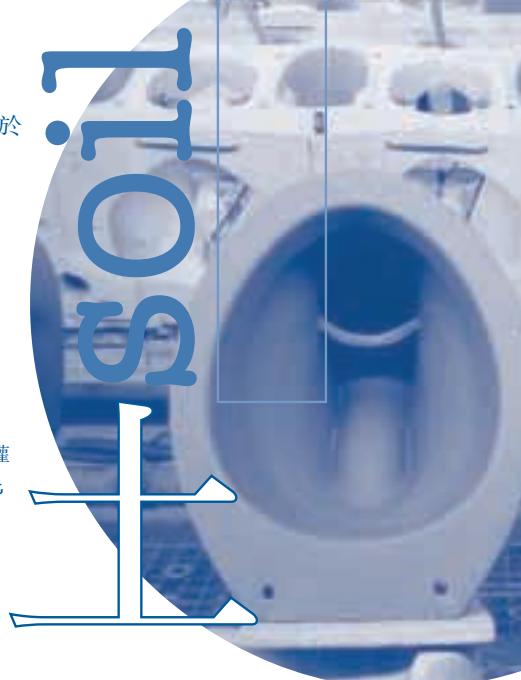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名冊之權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謝新法先生（附註1）	—	—	—	140,000,000
謝新寶先生（附註1）	—	140,000,000	—	140,000,000

附註1：Bache Hill Group Limited（「BHGL」）持有該等股份，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約60.98%權益，彼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則由一個全權信託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謝新法先生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謝新法先生之權益被視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權益」。謝新寶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員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謝新寶先生之權益被視作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權益」及「其他權益」。



董 事 會 報 告 (繼)

於聯營公司之股份權益

(i) *BHGL*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目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謝新法先生 (附註 2)	—	—	—	30,491	30,491
謝新寶先生 (附註 2)	—	30,491	—	30,491	30,491
謝新龍先生	3,025	—	—	—	3,025
李志華先生	965	—	—	—	965
黃天祥先生	1,265	—	—	—	1,265

附註 2：該等股份由 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彼為 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而 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 則由一個全權信託 The Tse's Family Trust 持有）。謝新法先生為 The Tse's Family Trust 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謝新法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權益」。同時，謝新寶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員為 The Tse's Family Trust 之受益人，因此謝新寶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權益」及「其他權益」。

(ii) *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 (『NCL』)*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目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謝新法先生 (附註 3)	—	—	—	1	1
謝新寶先生 (附註 3)	—	1	—	1	1

附註 3：該等股份由 BHGL 持有，因此謝新法先生之權益及謝新寶先生之權益分別屬上市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權益」及謝新寶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 5 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權益」及「其他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謝新法先生，45 歲，本集團之創辦成員兼本公司之主席。謝先生於建築材料貿易方面擁有逾 24 年經驗。彼負責企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

謝新寶先生，**43**歲，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謝先生於建築材料貿易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零售業務。謝先生亦協助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管理。彼乃本集團主席謝新法先生之胞弟。

李志華先生，**39**歲，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於建築材料貿易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負責項目銷售及本集團經銷之產品之市場推廣。

謝新龍先生，**35**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項目銷售及本集團經銷之產品之市場推廣。謝新龍先生乃謝新法及謝新寶先生之堂弟。

麥蘇先生，**62**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麥先生負責統籌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於建築材料業擁有逾**33**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麥先生曾於城市規劃顧問周李余建築師樓擔任辦公室經理**26**年。

黃天祥先生，**59**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項目管理之業務，並於銷售建築材料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一位公務員。

劉紹新先生，**34**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任前，劉先生為本集團之銷售經理，負責項目銷售。彼在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前身為浸會書院），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梁家昌先生，**41**歲，曾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相關之工作。梁先生修業於英國國際管理中心，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市務學會之會員。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辭退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

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先生，**55**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乃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高級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先生亦為澳門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管理學會及國際專業管理學會之會員。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辭退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

黃華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經濟學系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彼曾於香港小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油麻地小輪有限公司）直至一九八九年。近年，彼致力經營中國貿易及製衣業務。

董 事 會 報 告 (繼)

陳乃強博士太平紳士，C.B.E. J.P.，70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英國拉夫伯勒學院土木工程一級榮譽文憑及英國拉夫伯勒大學科技榮譽學位。彼於一九五二年加入香港政府工務局工作，在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間擔任地政工務司。彼目前為柏誠(亞洲)有限公司之顧問，該公司乃一家建基於香港之工程顧問公司。彼曾為立法局之官方議員。陳博士乃英國皇家工程學院、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科學學院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陳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辭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

高級管理人員

謝新明先生，42歲，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集團之創辦成員之一。謝先生於建築材料業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負責產品採購及發展。彼為謝新法先生及謝新寶先生之堂弟，亦為謝新龍先生之胞兄。

歐勵全先生，45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歐先生於建築材料業擁有逾24年經驗，負責項目相關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易啟宗先生，43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易先生於建築材料業擁有逾24年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主要客戶及批發業務，並負責產品採購及技術支援。

陳秀林先生，47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乃本集團之銷售主管，負責統籌與中國市場有關之銷售。彼於銷售建築材料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盧偉民先生，48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盧先生乃技術董事，負責監督為衛浴設備提供之技術支援。彼曾於銷售建築材料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並為一持牌水喉匠。

岑立池先生，46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岑先生為辦公室經理，負責辦公室內部監督及成本分析。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家律師行工作共六年。

吳相耀先生，40歲，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吳先生為公司產品目錄及本集團零售店舖之高級設計師，負責各樣繪圖設計，並協助本集團零售店舖之室內設計。

馬仕豪先生，41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馬先生為銷售董事，負責主要批發客戶。彼於銷售建築材料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陳照強先生，54歲，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本集團旺角零售店之經理，負責店舖之整體管理工作。彼於零售業擁有逾26年經驗。

鄭介全先生，28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鄭先生為本集團之銷售經理，負責項目銷售。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已披露之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條存置之名冊內之每名人士之本公司股本證券權益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BHGL	140,000,000
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4)	140,000,000
張嘉偉先生及朱希鎮先生 (附註 4)	140,000,000

Nothingness is used to denote the state that existed before the birth of heaven and earth. Reality is used to denote the state where the multitude of things begins to have a separate existence.

附註 4： BHGL 由 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約 60.98% 權益，而 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張嘉偉先生及朱希鎮先生（彼亦為 The Tse's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8(2) 條，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張嘉偉先生及朱希鎮先生因此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關於依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9 項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可導致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9 項下之任何披露責任之情況。

管理合約

於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

董 事 會 報 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5%
—五大供應商合計	42%

銷售額

—最大客戶	7%
—五大客戶合計	20%

所有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文所載之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乃強博士及梁光建先生組成。陳乃強博士已辭任並由黃華先生接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按其獲委任及辭任為非執行董事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同日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制訂及採納職權範圍書，當中清楚界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管理層開會數次，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並討論審核工作、內部監控及財務等事項(包括推薦予董事會批准之中期及全年賬目)。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為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入職之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退休計劃」)。此退休計劃已於本年度內終止並將所有僱員轉為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選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僱員一樣。強制公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強積金」)福利退休計劃，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僱主供款 100% 於付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已授予僱員，但所有強制性供款之權利須保留直至僱員年滿 65 歲退休年齡(除少數豁免條例外)。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損益賬於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僱主供款總額為1,928,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抵消僱主將來於計劃之供款。

關連交易

於賬目附註24披露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付予NCL之租金支出約2,736,000港元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亦界定為關連交易。NCL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而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李志華先生、黃天祥先生及已辭任董事梁家昌先生均於NCL擁有權益。此交易已取得聯交所之條件性豁免嚴格跟從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為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及遵照協議之條款進行。

Heaven is everlasting,
and earth is perpetual.

Their endurance is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y exist without the
consciousness of self, because of
which they endure forever.

核數師

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等任滿告退並在符合資格下願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新法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天長地久，天地所以能長且久者，
以其不自生，故能長生。

五 年 財 務 資 料

	二零零二 千港元	二零零一 千港元	二零零零 千港元	一九九九 千港元	一九九八 千港元
業績					
股東應佔溢利	1,295	15,205	42,736	32,837	20,260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71,359	217,781	169,677	180,182	172,565
總負債	(12,825)	(58,498)	(78,760)	(72,353)	(97,573)
股東資金	158,534	159,283	90,917	107,829	74,992

截至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兩個年度內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之業績乃根據合併會計法而編製，並假設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之集團架構已於該三個年度內存在。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內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綜合基準而編製。

核數師報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致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 21 頁至第 45 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綜 合 損 益 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3,691	281,564
銷售成本		(89,260)	(174,103)
毛利		74,431	107,461
其他收益	3	828	3,7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245)	(52,090)
行政開支		(31,125)	(37,410)
經營溢利	4	2,889	21,752
融資成本	5	(783)	(2,726)
除稅前溢利		2,106	19,026
稅項	6(a)	(811)	(3,821)
股東應佔溢利	7	1,295	15,205
股息	8	—	8,000
每股基本盈利	9	1仙	8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1	27,106	25,487
流動資產			
存貨	14	45,223	37,865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	15	66,496	86,208
可退回稅項		1,717	2,7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817	65,427
		144,253	192,29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16	10,489	12,541
應付票據		2,045	1,480
信託收據貸款		—	34,077
非流動負債之短期部份	19	—	5,924
		12,534	54,022
流動資產淨值		131,719	138,2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8,825	163,759
資金來源：			
股本	17	20,000	20,000
儲備	18(a)	138,534	137,283
建議股息		—	2,000
		138,534	139,283
股東資金		158,534	159,283
非流動負債	19	291	4,476
		158,825	163,759

代表董事會

謝新寶
董事

謝新龍
董事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90,917	90,917
流动资产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3	61,394	64,092
預付款		25	—
銀行結餘		2,354	54
		63,773	64,146
流动负债			
應付款項		52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3	670	250
		722	250
流动资产淨值		63,051	63,896
總資產減流动负债		153,968	154,813
資金來源：			
股本	17	20,000	20,000
儲備	18(b)	133,968	132,813
建議股息		—	2,000
		133,968	134,813
股東資金		153,968	154,813
代表董事會			



謝新寶
董事



謝新龍
董事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a)	15,915	31,646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828	3,791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748)	(2,689)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35)	(37)
已付股息		(2,000)	(8,000)
來自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1,955)	(6,935)
稅項			
已繳香港利得稅		165	(9,912)
投資業務			
購買固定資產		(4,656)	(5,35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		—	85
收購附屬公司	20(c) & (d)	6	—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5,615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650)	342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9,475	15,141
融資	20(b)		
發行股票所得淨額		—	61,161
償還銀行貸款淨額		(9,764)	(8,365)
償還融資租約資本部份		(244)	(249)
(償還)／籌借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34,077)	(6,038)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4,085)	46,50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		(34,610)	61,65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5,427	3,77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0,817	65,4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為年結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綜 合 已 確 認 損 益 報 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換算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8(a) (44)	—
股東應佔盈利	1,295	15,205
已確認損益總額	1,251	15,205

賬 目 附 註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就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值列賬。本賬目並依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

年度內，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第十四號（經修訂），該準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基於會計準則第十四號（經修訂）之採納，本集團須披露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並以付款期分類；此轉變有異於以往之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只須披露十二個月內之應付款及以租約期滿終止期分類。故此作為比較用之資料亦重列以乎合該轉變。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 (i)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期內購入或售出之所屬公司，自收購日起或至售出日之盈虧已包括於集團之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乃出售款項及集團所佔該附屬公司資產之差額，包括任何未曾於損益表中支銷或入賬之商譽及資本儲備。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任何非短期性之減值準備（如有需要）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i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計入賬目內。在該等情況下所引致之匯兌差額乃撥入損益賬內處理。

附屬公司之外幣賬目乃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達致之匯兌差額乃作為儲備變動。於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所累積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入賬，為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之一部份。

賬 目 附 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固定資產

(i) 租約土地及樓宇

租約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即於重估日期現有用途下之公開市值),減累計攤銷或折舊。本集團定期進行獨立估值。在相隔年度董事檢討租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當有重大轉變時作出調整。估值增加的金額納入重估儲備內。減值金額首先抵銷同一物業的早前增值金額,然後在經營溢利內扣除。任何其後的增值數額均計入經營溢利內(以早前扣除的數目為限)。

租約土地之折舊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撇銷。

租約樓宇之折舊乃按租約尚餘年期或彼等就本集團而言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撇銷。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為2%。

(ii)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

其他有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列賬。成本值指資產之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現有用途所產生之其他費用。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彼等就本集團而言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為:

租約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0%
汽車	20%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本集團所有之租約皆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乃按起租時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兩者較低者作資本化。每項租約付款均劃分為本金及融資費用,使其融資費用可按未償還本金以固定利率計算。其相關之租務承擔,扣除融資費用,包括在長期負債內。融資費用乃按未償還之本金結餘比例自損益賬中扣除。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

(ii)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保留於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皆列作經營租約。就經營租約所付之金額扣除從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優惠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

(d) 存貨

存貨乃指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之經營存貨。成本乃指購買價,且按加權平均法而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預計出售所需費用而釐定。

(e)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呆賬之應收賬款均作出撥備。應收貿易賬款於扣減有關撥備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成本值在資產負債表上列賬。就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g) 撥備

當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作保障，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h)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遲延稅項

為課稅而計算之盈利及賬目所示之盈利二者間之時差，若預期將於可預見之將來導致資產與負債之收付，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j) 收入確認

(i) 售貨之收入乃於擁有權轉移時入賬，並已扣除退貨及給予之折扣。擁有權之轉移，一般與零售銷售收取現金或信貸銷售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同時發生。

(ii) 利息收入在計入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k)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就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外，而僱員在可享有全數供款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低供款。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賬 目 附 註 (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借貸成本

除需頗長時間購入、籌建及生產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操作資本並計入資產之賬面值外，所有借貸費用乃於產生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

(m)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佈資料則以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而不包括營運現金，分部負債則包括營運負債不包括企業借貸。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之添置(附註11)其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的固定資產(附註12及20(c))。

3 收益及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貨品銷售	163,691	281,564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828	3,791
總收益	164,519	285,355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將香港業務納入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批發 — 進口及設零售獻，傳統五金店舖、承辦商及物業發展商批發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

零售 — 透過本集團之零售店舖銷售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

3 收益及營業額(續)

業務分類報告(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營業額		
批發	157,504	261,673
零售	45,631	35,651
分部抵銷	(39,444)	(15,760)
營業額合計	163,691	281,564
銷售成本		
批發	100,907	166,643
零售	27,797	23,220
分部抵銷	(39,444)	(15,760)
銷售成本合計	89,260	174,103
毛利		
批發	56,597	95,030
零售	17,834	12,431
毛利合計	74,431	107,461
其他成本、扣減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批發	(52,778)	(71,104)
零售	(18,764)	(13,605)
其他成本、扣減其他收益 及其他收入合計	(71,542)	(85,709)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批發	3,819	22,926
零售	(930)	(1,174)
分類經營溢利合計	2,889	21,752
融資成本	(783)	(2,726)
除稅前溢利	2,106	19,026
稅項		
批發	(84)	28
零售	(727)	(3,849)
稅項合計	(811)	(3,821)
股東應佔溢利	1,295	15,205

3 收益及營業額(續)

業務分類報告(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本性支出		
批發	3,382	2,542
零售	2,087	3,146
資本性支出合計	5,469	5,688
損益表中的折舊費用		
批發	1,937	1,558
零售	1,913	1,218
損益表中的折舊費用合計	3,850	2,776
分類資產		
批發	163,420	118,154
零售	58,188	43,079
未分類	30,817	65,427
分部抵銷	(81,066)	(8,879)
合計	171,359	217,781
分類負債		
批發	49,687	44,728
零售	44,204	12,885
未分類	—	9,764
分部抵銷	(81,066)	(8,879)
負債合計	12,825	58,498
次要報告－地域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市場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少於集團本年總額之10%，故並無披露營業額及溢利貢獻之地區分析。		

賬 目 附 註 (繼)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725	480
－往年不足撥備	424	412
已售存貨成本	89,260	174,103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3,780	2,706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70	7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12
匯兌收益淨額	(240)	(1,270)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付款 (撥回)／增撥呆賬準備	12,064	10,180
已計入上述已售存貨成本之 (撥回撥備)／滯銷存貨撥備	(1,181)	4,4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6,378)	4,857
	38,980	47,334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748	2,689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35	37

6 稅項

(a)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度內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 (二零零一年:16%) 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21	3,602
－(超額)撥備／往年度不足	(9)	238
遞延稅項(附註6(b))	(101)	(19)
	811	3,821

6 稅項(續)

(b) 遲延稅項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92	411
轉自損益賬(附註6(a))	(101)	(19)
年末結餘	291	392

遞延稅項乃就加速折舊免稅額而作出之撥備。賬目內並無任何未撥備之重大潛在遞延稅項。

7 股東應佔溢利

包括在股東應佔溢利中之1,15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735,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賬目內。

8 股息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發之每股0.03港元之中期股息	—	6,000
已派發之每股0.01港元末期股息	—	2,000
	—	8,000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末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1,25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205,000港元)及於年度內已發行股數200,000,000股(二零零一年：加權平均數198,849,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註(i))	244	24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8,805	7,172
－酌情派發花紅(註(ii))	—	2,989
－退休計劃供款	250	594
	—	—
	9,299	10,995
	—	—

註：

(i) 袍金於年內派予兩位非執行董事

(ii) 酌情派發紅利派予若干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之董事。

賬 目 附 註 (續)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6*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hr/>	<hr/>

* 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梁家昌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與本公司於年中達成協議終止其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雙方互相放棄該合約中之權利。

除上述以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之任何酬金。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一年：三名)董事，該兩名董事之酬金已反映於上述之分析內。於本年度內應付予其餘三名(二零零一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706	3,258
酌情派發紅利	—	818
退休計劃供款	61	180
	<hr/>	<hr/>
	2,767	4,256
	<hr/>	<hr/>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hr/>	<hr/>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根據長期					
	根據長期 租約於中國 租約於香港 持有之土地 及樓宇 及樓宇	租約於中國 持有之土地 及樓宇 (附註(b))	租貨 物業裝修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4,000	—	13,774	11,117	1,468	40,359
增加	—	—	2,602	2,054	—	4,6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813	—	—	—	813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00	813	16,376	13,171	1,468	45,82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95	—	6,319	7,386	972	14,872
本年度折舊	196	—	2,396	1,138	120	3,85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	—	8,715	8,524	1,092	18,7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609</u>	<u>813</u>	<u>7,661</u>	<u>4,647</u>	<u>376</u>	<u>27,106</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805</u>	<u>—</u>	<u>7,455</u>	<u>3,731</u>	<u>496</u>	<u>25,487</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按成本	—	813	16,376	13,171	1,468	31,828
按二零零一年專業估值(附註(a))	14,000	—	—	—	—	14,000
	<u>14,000</u>	<u>813</u>	<u>16,376</u>	<u>13,171</u>	<u>1,468</u>	<u>45,828</u>

賬 目 附 註 (續)

11 固定資產(續)

(a) 該等數額代表由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測量師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對一所物業按公開市值現時用途為基準作出之重估。因估值而產生之重估盈餘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賬。就稅務而言,重估物業並不構成時間差異。董事局認為該物業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時之賬面值與上次估值並無重大差異。如物業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入賬,其賬面淨值將為3,88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969,000港元)。

(b) 董事局認為集團持有在中國之物業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時之賬面值與年內收購該物業時之成本並無重大差異。

(c)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約349,000港元及7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不持有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原值	90,917	90,917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持有股份：－				
E. Bon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作投資控股	100%
間接持有股份：－				
富邦(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作物業持有	100%
怡邦行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6,0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進口及銷售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	100%
港仲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零售浴室配件及裝飾材料	100%
新新裝飾材料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香港	6,0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零售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	100%
上海德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三十萬美元	於中國進口及銷售建築五金及衛浴設備	100%
Twinwood Ventu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作投資控股	100%
水之健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進口及銷售衛浴設備	100%

賬 目 附 註 (繼)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應佔股本 權益
間接持有股份:—				
Massfo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於香港作投資控股	100%
德保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於香港進口及 銷售建築五金	100%
美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於香港供應建築 五金及衛浴設備 予物業發展項目	100%
邦高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前稱旺鉅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於香港進口及 銷售建築五金	100%
廚之健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於香港供應 廚房設備	100%
D.I.Y. Limited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購入)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處理集團 人力資源事宜	100%
信暉置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購入)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於中國大陸作物業持有	100%
德保(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於中國大陸進口及 銷售建築五金	100%

1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無利息及按通知還款。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存貨	74,542	73,562
減：滯銷存貨撥備	(29,319)	(35,697)
	45,223	37,865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貸之賬面值合共6,37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753,000港元)。

15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

包括在結餘內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12,313	22,149
三十日至六十日	2,633	16,793
六十一至九十日	8,728	7,465
超過九十日	39,680	37,306
	63,354	83,713
呆賬準備	(9,908)	(11,089)
	53,446	72,624

本集團之貨運交易大部份均以掛賬方式進行，信貸期為30至90日，其餘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式進行。

16 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包括在結餘內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少於三十日	3,627	3,337
三十日至六十日	564	2,545
六十一至九十日	2,561	155
超過九十日	1,769	3,375
	8,521	9,412

17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普通股面值0.1港元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普通股面值0.1港元	20,000	20,000

賬 目 附 註 (繼)

18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結餘,如前報告述 採納會計準則第九號(修訂)之上年度調整	—	9,947	6,979	2,896	—	68,995	88,817
	—	—	—	—	—	2,000	2,000
重列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	9,947	6,979	2,896	—	70,995	90,817
發行新股	66,000	—	—	—	—	—	66,000
資本化發行新股	(13,900)	—	—	—	—	—	(13,900)
發行費用	(10,839)	—	—	—	—	—	(10,839)
股東應佔該年度溢利	—	—	—	—	—	15,205	15,205
二零零零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2,000)	(2,000)
二零零一年擬派中期股息	—	—	—	—	—	(6,000)	(6,000)
儲備	41,261	9,947	6,979	2,896	—	76,200	137,283
建議股息	—	—	—	—	—	2,000	2,00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41,261</u>	<u>9,947</u>	<u>6,979</u>	<u>2,896</u>	<u>—</u>	<u>78,200</u>	<u>139,283</u>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41,261	9,947	6,979	2,896	—	78,200	139,283
匯兌差額	—	—	—	—	(44)	—	(44)
股東應佔該年度溢利	—	—	—	—	—	1,295	1,295
二零零一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2,000)	(2,0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41,261</u>	<u>9,947</u>	<u>6,979</u>	<u>2,896</u>	<u>(44)</u>	<u>77,495</u>	<u>138,534</u>

18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結餘	90,817	—	90,817
發行新股	66,000	—	66,000
資本化發行新股	(13,900)	—	(13,900)
發行費用	(10,839)	—	(10,839)
年內溢利	—	10,735	10,735
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2,000)	—	(2,000)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	(6,000)	(6,00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78	4,735	134,813
股東應佔溢利	—	1,155	1,155
二零零一年已派之末期息	—	(2,000)	(2,0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u>130,078</u>	<u>3,890</u>	<u>133,968</u>

19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之承擔	—	244
銀行貸款	—	9,76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內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	10,008
	—	(5,924)
遞延稅項(附註6(b))	—	4,084
	291	392
	291	4,476

20 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2,889	21,752
利息收入	(828)	(3,791)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3,780	2,706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70	7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112
存貨增加	(7,358)	(14,844)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 預付款減少	19,712	28,284
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已收按金及 應付票據減少	(2,306)	(2,64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4)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5,915	31,646

賬 目 附 註 (繼)

20 現金流量表之附註(續)

(b) 本年度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溢價		融資租約之承擔		銀行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1,261	100	244	163	9,764	18,129	34,077	40,115
發行普通股	—	72,000	—	—	—	—	—	—
發行費用	—	(10,839)	—	—	—	—	—	—
已償還銀行貸款淨額	—	—	—	—	(9,764)	(8,365)	—	—
償還融資租約之資本部份	—	—	(244)	(249)	—	—	—	—
融資租約之投入	—	—	—	330	—	—	—	—
償還之信託								
收據貸款淨額	—	—	—	—	—	—	(34,077)	(6,038)
年末結餘	61,261	61,261	—	244	—	9,764	—	34,077

20 現金流量表之附註(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淨資產收購	
固定資產	813
銀行存款及現金	6
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819)
	—
	—

用以收購之現金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並未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作出貢獻(二零零一年：無)，亦沒有就投資回報、融資成本、稅項及投資項目作出任何付款(二零零一年：無)。

20 現金流量表之附註(續)

(d)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支付	—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6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二零零一年度內，本集團就有關資產進行融資租約，其投入租約之總資產值為3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有關資產進行之融資租約。

賬 目 附 註 (續)

21 或然負債

- (a)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起訴一名客戶（「辯方甲」），追討有關銷售及運送予辯方甲之貨品款項約5,333,000港元。辯方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提出違反供應合約之反索償，就辯稱所引致之損失追討約6,148,000港元。此訴訟尚在早期答辯階段，本公司董事根據所得之獨立法律意見認為該附屬公司應有充份理由就辯方甲指稱之反索償抗辯，認為無需就反訴訟之追討金額於本集團賬目內撥備。
- (b)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該附屬公司起訴另一名客戶（「辯方乙」），追討有關銷售及運送予辯方乙之貨品款項約1,017,000港元。辯方乙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底提出該附屬公司違反合約之反索償，就辯稱所引致之損失追討約1,443,000港元。此訴訟尚在早期答辯階段，本公司董事根據所得之獨立法律意見認為該附屬公司應有充份理由就辯方乙指稱之反索償抗辯，認為無需就反訴訟之追討金額於本集團賬目內撥備。

21 或然負債(續)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該附屬公司起訴另一名客戶（「辯方丙」），追討有關銷售及運送予辯方丙之貨品款項約1,325,000港元。辯方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就辯稱該附屬公司違反合約及失實陳述提出反索償，追討未指明之損失。此訴訟尚在早期答辯階段，本公司董事根據所得之獨立法律意見，認為該附屬公司應有充份理由就辯方丙之反索償抗辯，認為無需就反訴訟之追討金額於本集團賬目內撥備。
- (d)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承諾供應貨品予若干客戶而向有關客戶提供之履約保證作出賠償保證約2,152,647港元（二零零一年：2,926,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動用之銀行貸款向若干銀行作出擔保約14,500,000港元。

21 或然負債(續)

(f) 至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刊登之公佈中所述有關廉政公署向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怡邦行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之五名僱員提出指控之事件，董事會已獲悉各受牽連人士已否認所有指控。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上述任何人士毋須辭職或暫停職務。就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成立獨立董事會，旨在評估該事件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所造成之影響。獨立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絕無牽涉入該事件中。根據所作出之檢討，獨立董事會認為該事件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整體運作造成重大影響。於完成檢討工作後，獨立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解散。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此等賬目之日止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批準但未簽約	—	900
已簽約但未有在賬目上作出準備	—	—
	—	900
	—	900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第一年內	9,623	8,93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05	12,928
	12,928	21,862

(c)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二零零一年：無)。

賬 目 附 註 (繼)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度內與Negotiator Consultants Ltd (NCL)，本集團之董事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李志華先生、黃天祥先生及已前任董事梁家昌先生於NCL均有利益，在日常業務中按本集團與NCL互相議定的條款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付予NCL之租金支出	<u>2,736</u>	<u>2,736</u>

24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Bache Hill Group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25 賬目之批准

賬目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在經或不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及
- (i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繼)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在經或不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訂立或授出行使該項權力所須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所須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配售新股，(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另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或(iii)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者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及
- (i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建議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其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所述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在經或不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四項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葉富華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16-18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簽署證明後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五樓，方為有效。
- (c) 載有上文第五至七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會連同二零零二年年報寄予各股東。